

(三)米勒 (Walter Miller) 之下階層文化衝突理論 (Theory of Lower Class Culture Conflict)³²：

由米勒提出，又稱為低階層次文化理論 (Devince Subculture Theory)。此理論並不認為犯罪是心理異常或生理異常的一種結果，而是低階層文化對環境自然反應的結果。低階層文化本身即含有犯罪要素，犯罪行為也是低階層文化價值觀及態度的具體表現。與其他文化偏差理論之觀點相同，他認為這種文化價值觀和態度可以世代延續傳承下去。

1.低階層文化中有許多「焦點關心」，使其易於犯罪。這些焦點關心並非是對中產階級的反抗，但卻逐漸發展出來以適應貧民區的特殊生活。

焦點關心的內容如下：

- (1)惹麻煩：經常惹麻煩，又想要免去麻煩是低階層文化的特色之一。麻煩包括：打架、喝酒、不正常的性行為等。
- (2)強悍：低階層男孩希望別人讚許他們身體上的強壯和精神上的強硬態度。他們拒絕軟弱，熱愛身體強壯、打架能力和運動技巧。
- (3)小聰明：低階層文化並不崇拜象牙塔智慧，耍小聰明對他們來說是一種求生技能，例如賭博、詐欺和鑽法律漏洞等。
- (4)刺激：低階層文化的特性是尋找興奮和刺激，以活潑化枯燥的生活。對興奮的尋找可能導致賭博、打架、酒醉和性的追求等。
- (5)宿命論：相信命運掌握在上帝的手中，認為幸運、財富和發財都遠離他們，無論如何努力也難以改變其命運。
- (6)自主：低階層者喜好自由和自主，認為受制於權威（父母、師長、警察等）是一種軟弱，因此，經常和外在環境起衝突。

米勒認為低階層者若遵守這些文化焦點關心，便會經常冒犯法律，從事犯罪行為，例如：為了證明自己的強悍便不斷打架生事；為了耍小聰明，便去詐欺他人等。因此，犯罪是遵守低階層文化要求的結果，非對社會挫折或疏離的結果。

32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學》，三民，頁391～394；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12，《犯罪學》，五南，頁83～84；張平吾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頁80～81。



2.理論缺點：

- (1)難以相信有一個孤立的低產階級文化存在：米勒假設社會上存在一個特殊的低產階級文化，而該文化的要求會導致偏差行為，此為邏輯的推理。但事實上，我們很難相信有文化與大眾的價值觀脫節的低產階級文化獨立存在，故其推理在邏輯上具有問題。
- (2)焦點關心並非低產階級文化的唯一要素：若將現代社會大眾傳播的發達與衝擊考慮進去，我們不認為低產階級者會與中產階級的文化及價值目標等因素完全隔絕，故米勒似乎忽視了中產階級文化對低產階級文化的衝擊與影響，亦忽視了二者間的互動。
- (3)低產階級之青少年仍欽佩及追求中產階級的價值觀念及行為：有研究指出，部分低產階級之青少年對傳統性的行為，如追求教育、成績、閱讀及儲蓄等仍相當尊重；而對於使用藥物、強硬、成為打手等行為，並不如米勒所認為的那麼追求。

綜以上所述，低產階級地區的犯罪率可能比較高，並非完全是低產階級特殊文化觀念所導致的結果。

(四)蘇哲蘭（Sutherland）之差別接觸理論（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³³：

由蘇哲蘭（Edwin H. Sutherland）在西元1939年於其著作《犯罪學原理（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一書中提出差別接觸的概念，直至西元1946年完成整個理論的建構，又稱不同接觸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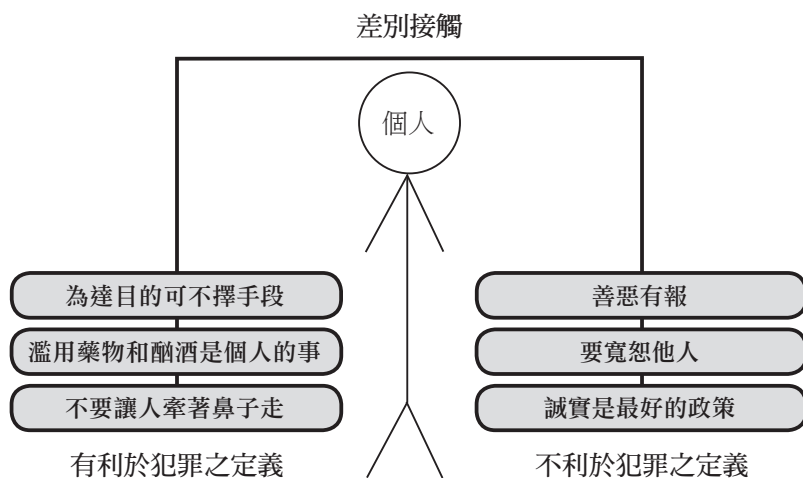
- 1.理論基礎：認為人們對於犯罪可有不同的定義，而人們處於對犯罪有不同定義的社會中，其犯罪行為、動機及技巧是一種學習的過程，是由非犯罪人向犯罪人在接觸的過程中學習而得。而當一個人接觸犯罪人多過於接觸非犯罪人，會傾向於犯罪，故稱為差別接觸。犯罪的主要原因乃是由於文化的衝突、社會解組與接觸頻度、持續交互時間而定，一個人如果常和犯罪者接觸，則極可能產生犯罪行為。

33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學》，三民，頁385～390；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警大，頁147～149；張平吾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頁77～78；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合著，2002，《犯罪學》，三民，頁153～155。

2. 差別接觸理論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犯罪行為是與他人溝通的過程中，經過互動學習而來。
- (2) 犯罪行為的學習主要是發生在個人的親近團體之中。
- (3) 犯罪行為的學習包括犯罪技巧（有時非常的複雜，有時則非常簡單）、犯罪動機、合理化技巧及態度等。
- (4) 犯罪的動機或驅力乃一個人學習到對法律（或犯罪）有利或不利的定義之多寡而得。假使一個人接觸了有利於犯罪的定義多於不利於犯罪的定義，則他易成為犯罪人。
- (5) 差別聯繫因頻率、持久性、先後次序和強度等而有所不同。
- (6) 犯罪行為的學習動機與其他行為的學習動機相同。
- (7) 犯罪行為雖可解釋一般的需要和價值，但卻不為這些需要和價值所解釋。因為非犯罪行為亦解釋了這些需要和價值。

3. 蘇哲蘭之差別接觸理論模型圖：





4.批判：傑佛利認為蘇哲蘭之《犯罪學原理》將生物學及心理學排除於犯罪學之外，以致當時之犯罪學與社會學並無差別。自那時起，犯罪學家對犯罪及少年犯罪問題之探討，均根據社會互動及社會結構功能為基礎之社會決定論為其主要論點及假設。然事實上，沒有一個基於社會原因之行為理論能被廣泛接受，乃因社會原因單方面之探討，無法為少年犯罪問題之分析及控制提供有效對策。批判要點如下：〈105警特三〉

- (1)此理論無法解釋犯罪之原因與起源。
- (2)此理論無法解釋因情緒衝動及偶發之犯罪行為。
- (3)此理論無法解釋那些未曾與有犯罪習性交往而犯罪之行為。
- (4)此理論無法解釋那些經常與犯罪習性交往卻沒有犯罪之人。
- (5)此理論無法用來區別犯罪人與非犯罪人之行為。
- (6)此理論未考慮動機或不同的反應型態，因為人們對相同之情境會有不同之反應。
- (7)此理論未用年齡、性別、都市地區以及少數團體等變項來說明不同的犯罪率。

(五)渥夫幹（Wolfgang）與費洛庫提（Ferracuti）之暴力副文化理論（Subculture of Violence）³⁴：

渥夫幹與費洛庫提在西元1960年代提利用7個定理來說明暴力副文化理論：

- 1.理論基礎：渥夫幹等人於西元1960年代利用官方統計對費城青少年所做的研究，因而發現「種族」是解釋青少年犯罪之最重要因素，並進一步確認在某些文化系統裡，暴力是其價值的一部分。
- 2.暴力副文化理論之主要內容如下：
 - (1)沒有一個副文化和主文化完全不同或衝突：亦即暴力副文化和主文化之間是有接點的。
 - (2)暴力副文化的存在，並非指其組成分子在所有情況下都以暴力為解決問題的手段。

34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學》，三民，頁394～396。

- (3)但暴力副文化組成份子經常以暴力做為解決問題的手段。
- (4)暴力副文化可能存在社會中任何角落，但以青少年團體最常見。
- (5)暴力副文化之反文化是非暴力文化。
- (6)一個人是經由差別學習、認同的過程而發展出對暴力副文化有利的態度。
- (7)在暴力副文化裡，使用暴力不被認為是一種非法行為，故暴力使用者不會有罪惡感。

3. 同生群青少年偏差行為：除暴力副文化外，渥夫幹與雪林等人又出版《同生群之青少年偏差行為》一書，其利用官方統計資料追蹤調查9945名小孩至18歲（西元1945年～西元1963年），結果發現：

- (1)「種族」是解釋青少年犯罪之最重要因素。
- (2)社會經濟地位、教育、智商和學校成績也是透過種族與青少年犯罪行為間接相關。
- (3)小部分的青少年解釋了大部分的犯罪。這些青少年很有可能繼續犯罪，而成為「習慣性犯罪者」。

(六)艾克斯（Akers）之差別強化理論（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Theory）³⁵：

差別強化理論是艾克斯（Ronald Akers）所提出，其融合了史金納（Skinner）、班都拉的學習理論而來，並進一步修正蘇哲蘭的差別接觸理論。

- 1.理論基礎：差別強化理論主張人們學習社會行為乃受其結果所影響。行為因獎賞或避免懲罰而受到強化，因受到獎賞或懲罰的喪失而減弱，亦即，若行為人因守法而受到獎賞，則該守法行為會受到強化而持續，或因違法行為所受到的懲罰遠大於守法行為所受之懲罰，行為人亦將選擇守法行為，即是所謂的「差別強化理論」。

35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學》，三民，頁390～391。



2.差別強化理論之主要內容如下：

- (1)對行為之影響來自「重要他人」：這些重要他人即來自能控制個人獎勵或懲罰之團體或他人，例如：朋友、父母、學校等。
- (2)人們藉由日常生活中與有意義的他人或團體互動來評估自己的行為，透過這種互動學習到態度與價值觀。
- (3)若一個人的重要他人對於偏差行為持肯定態度，則會選擇從事該偏差行為。

二、控制理論 (Control Theory)

(105警特三)

(一)控制理論之分類³⁶：

- 1.社會控制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社會由於急劇的變遷和分化 (Differentiation) 乃使社會結構不斷解組，同時文化目標及規範不能有效地昇華人性而產生亂迷 (Anomie) 的現象，犯罪因而升高。或者是在社會變遷下，個人未能透過附著、參與、奉獻及信仰等關鍵與社會建立情感的連結，道德心發展不全、個人行為常以自我利益為考量重心，遂可能從事犯罪與偏差行為。
- 2.自我控制論：由於個人社會化過程的缺陷或不完整，而形成個人的低自我控制，其犯罪傾向較高，當與合適的標的物及監控缺乏之外在環境互動後，則易發生犯罪。

(二)雷克利斯 (Reckless) 之抑制理論 (Containment Theory) ³⁷：

由美國犯罪學家雷克利斯 (W. C. Reckless) 根據內在控制系統與外在控制系統之交互作用提出，屬於社會控制理論之一。在其理論內容中，他認為人受到二種力量的交互影響，一是牽引人們犯罪或偏離規範的力量，一是抑制人們犯罪或偏離規範的力量。

36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學》，三民，頁302～304。

37 參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合著，2012，《犯罪學新論》，警大，頁152～155；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合著，2002，《犯罪學》，三民，頁157～159；蔡德輝、楊士隆合著，2012，《犯罪學》，五南，頁114～117。

1. 牽引犯罪或偏離規範的力量：

- (1) 外在壓力：指影響犯罪行為不利的生活條件，例如貧窮、失業、相對剝奪、不良的居住環境、少數民族地位、缺乏機會、不平等、家庭衝突等。
- (2) 外在拉力：主要包含犯罪夥伴，成為犯罪副文化或其他偏差團體的成員，大眾傳播媒體或色情刊物的影響力。
- (3) 內在推力：包括浮躁不安、不滿、敵意、反抗、焦慮、內心衝突，及對立即的滿足感需求等心理因素。

2. 抑制犯罪或偏離規範的力量：

- (1) 內在抑制力：包括人格的內在力量，例如良好的自我概念和超我、目標取向、高度挫折容忍力和責任感、降低緊張及尋求代替滿足等能力。
- (2) 外在抑制力：指社會或社會團體平日用以控制其成員之規範性約束力，例如一致不變的道德樣式或態度、價值觀等社會制約，明確的社會角色、合理的規範、社會的凝聚力、歸屬感、美滿的家庭等個人目標的追求。

抑制理論指出，抑制力扮演著防止犯罪的緩衝者。因而當抑制犯罪或偏離規範的力量強於牽引犯罪或偏離規範的力量時，則不犯罪。反之，則容易導致犯罪。

(三) 赫胥（Hirschi）之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³⁸：

由美國犯罪學家赫胥（Travis Hirschi）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又稱社會鍵理論，旨在闡明人類何以不犯罪或養成守法的行為。他認為人類如不受外在法律的控制和環境的陶冶與教養，包括家庭、學校、職業、朋友、宗教及社會信仰，甚至法律及警察等，便會自然傾向於犯罪。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人和社會建立起強度大小不同的社會鍵而防止一個人去犯罪；而前述之外在影響力量即為社會控制。

38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學》，三民，頁311～321。

赫胥認為社會鍵有4個要素，分述如下：

- 1.附著或依附：赫胥認為當我們內化了社會的道德規範以後，我們才成為道德之人。因此，假如一個人不在乎他人的看法與期待，亦即對他人的意見不具感應性而沒有內化外在的道德與規範，他即不為社會規範所繫，而有陷於犯罪的可能。因此，赫胥強調他人或社會控制機構感情的附著，是防止犯罪最主要的工具。所以說，一個人若愈附著於父母、學校及同輩團體，則愈不可能犯罪。
- 2.奉獻於傳統的活動：一個孩子由青少年進入成年，必須接受教育和對未來前途有所期望。社會控制理論認為，一個孩子若投入相當的時間和精力於追求較高的教育和事業，則當他要從事偏差行為時，則必須考慮偏差行為可能帶來的不利代價。即偏差行為發生了，除可能侵害社會中大多數人的利益外，也可能對有希望接受高等教育和獲得高地位事業的犯罪青年帶來了很大的不良副作用，喪失了美好前程和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一個孩子若能奉獻本身於傳統的各種活動，則其從事犯罪行為的可能性將會減低。總之，青少年若對其未來教育的抱負愈高，則其愈不可能從事犯罪或非法行為。
- 3.參與社會規範內的活動：與奉獻於傳統活動相關聯的即為個人之參與傳統的活動，如學術活動、運動、正當的休閒活動等。社會控制理論認為，邪惡產生於懶人之手。若一個學生要是經常覺得很無聊，或每天只用很少的時間做功課，則其犯罪的可能性增高。反之，一個人要是有興趣於本身的事業或功課，便會全心全意地奉獻自己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則其犯罪的可能性自然降低。故很多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均是在於提供青少年各種康樂活動、協助就業、培養良好的嗜好和運動等來消耗青少年的精力，提高他們的參與感，進而有效地杜絕青少年犯罪機會。
- 4.信仰傳統價值規範：信仰或信念是指一個人的價值觀念或價值系統。赫胥認為個體若對社會的道德規範或法律不尊重時，他便有陷於犯罪的危機。尤其當一個人若是不尊重或信仰警察的權力，並鑽營法律的漏洞，則亂迷的狀態已在其個人產生（因他所考慮的是權宜之計），其離犯罪

也就不遠了。一個青少年若對法律或道德規範缺乏強烈的正義感，或對是非觀念模稜兩可，那他當然不會承認法律或執法者對其有約束的力量了。

赫胥認為青少年若與社會建立強而有力的社會鍵，除非很強的犯罪動機將社會鍵打斷，否則便不輕易犯罪。反之，若是很薄弱的社會鍵，即使只是很弱的犯罪動機，也可能導致犯罪的發生。

(四) 赫胥 (Hirschi) 與高佛森 (Gottfredson) 之一般化犯罪理論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³⁹：

一般化犯罪理論又稱「自我控制理論」、「犯罪的共通性理論」。由赫胥及高佛森 (Travis Hirschi and Michael Gottfredson) 提出，係結合古典學派理論的重心「行為」，以犯罪一詞作為代表；與實證學派的重心「人」，以犯罪性一詞作為代表，區分犯罪和犯罪性。

1. 犯罪理論：

犯罪理論的重點在於說明何種情況下，犯罪傾向較有可能轉變為犯罪。

(1) 犯罪的特徵：

- ①大部分的犯罪都是輕微事件，損失少，且犯罪人所獲利益不多。
- ②犯罪的時間和空間分布是類似於青少年的休閒型態，與成年人的職業生活態樣大相逕庭，例如犯罪於夜晚或清晨集中發生在大城市某些特殊的工商、娛樂地區；犯罪者以男性、年輕及低下階層居多。
- ③一般犯罪並不需要太多的準備、技術、計畫和工作，而且均有地緣關係。如果有任何準備，其實只是為了強化犯罪的成功率及避免被逮捕而已。
- ④犯罪活動的本質、犯罪的危險性、所產生的利益及所需的工夫等，將可決定犯罪的數量。
- ⑤犯罪並無專門化趨向，因為它們均提供相同性質的結果，即立即享樂。

39 參許春金著，2013，《犯罪學》，三民，頁321～324。

(2)犯罪發生的要件：

①利用晚近以來闡釋犯罪發生條件之日常活動理論、機會理論和生活型態理論，來說明各種犯罪類型發生之條件及結構，他們認為犯罪固然是行為者犯罪性的產物，然亦須環境條件的配合，二者是不互相矛盾的。

②根據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事件的發生必須具備3項要素：

①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者：指因社會急速之變遷，人類活動型態改變，造成犯罪機會之增加及潛在犯罪之發生，而此為犯罪被害發生之啟動者。

②合適的標的物：指人或物在物質上或象徵性上對犯罪者的吸引力、能見性、可接近性及其慣性（包括重量、大小、可移動性等）。如房子內有價值昂貴、易被偷取的財物存在。

③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並非單指執法人員不在場而言，泛指一般足以遏止犯罪發生控制力之喪失型態，如被害時無熟識的人在場等。

因此，他們認為人只不過是犯罪事件發生的一個要素而已，尚需外在的條件配合，如合適的標的物、監控的缺乏及特殊的時間空間等。

2.犯罪性理論：犯罪性理論解釋哪些人較有可能犯罪。犯罪性指行為者追尋短暫、立即的享樂，而無視於長遠後果之傾向性，是不同的個人，在從事犯罪行為（或其他相類似行為）上的差異。他們認為在一般的社會控制下，人性仍傾向於守法，但人性在幼年時，若未受到良好的社會化，則易產生低自我控制，此即犯罪性的最大特徵。

(1)低自我控制之6個層面：衝動性、漠視性、力量性、心智性或冒險性、短視性、非言語協調性。

(2)低自我控制的特徵：

①現在和此地取向：追求立即快樂性、慾望的立即滿足。

②行為的簡單性或容易性：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